

承 诺 书

本方（人）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，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的温岭市泽国镇泽南路北 39 号 4 幢 4 间房屋招租项目中，以人民币_____元/年竞得，本方（人）已知晓本次租赁标的相关情况，并已亲自实地看样，完全清楚租赁标的已知和未知瑕疵，本方（人）对本竞价须知及规则资料已全面了解，确认没有异议。

本方（人）如需临时改变用途兴办第三产业，出租方给予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，如不能办理临时改变用途兴办第三产业，本方（人）不会以此为由拒绝承租，一切损失由本方（人）自行承担。

承诺人（单位）_____

2025 年__月__日